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豐分交字第1140010491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劉*仰等29件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
公示送達暨送達名冊各1份。

依據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
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，業以掛號郵寄冊內被
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
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得至舉發單位領取，逾20
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各處分機關得依法辦理。

線

分局長林大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